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YNAM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8)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 營業額增加約9.4%至約863,900,000港元
- 除稅後溢利減少約76.2%至約74,500,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減少約83.6%至約46,400,000港元
-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2.570港仙（二零零八年：17.649港仙（重列））

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5	863,894	789,960
銷售成本		<u>(358,962)</u>	<u>(308,116)</u>
毛利		504,932	481,844
其他收入	5	4,858	14,107
銷售開支		(8,633)	(6,412)
行政開支		(112,364)	(109,833)
其他經營開支		<u>(32,092)</u>	<u>(18,964)</u>
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		356,701	360,742
綜合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5	(38,187)	134,693
財務費用	6	(143,874)	(74,56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u>(124)</u>	<u>—</u>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174,516	420,868
所得稅開支	8	<u>(100,062)</u>	<u>(108,204)</u>
年內溢利		<u>74,454</u>	<u>312,664</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6,420	283,532
少數股東權益		<u>28,034</u>	<u>29,132</u>
年內溢利		<u>74,454</u>	<u>312,664</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9		(重列)
— 基本 (港仙)		<u>2.570</u>	<u>17.649</u>
— 攤薄 (港仙)		<u>2.561</u>	<u>8.709</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74,454	312,66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u>860</u>	<u>33,234</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b>75,314</b></u>	<u><b>345,898</b></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7,205	313,944
少數股東權益	<u>28,109</u>	<u>31,954</u>
	<u><b>75,314</b></u>	<u><b>345,898</b></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50,844	205,737
預付租金		970	1,255
商譽		224,207	239,955
採礦權		623,067	640,941
其他無形資產		38	11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90,958	—
		<u>1,190,084</u>	<u>1,088,00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	33,707	25,104
應收賬款	12	257,970	60,8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140,504	160,88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2,967	85,17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9,067	80,131
		<u>824,215</u>	<u>412,14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13	303,985	168,4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6,134	38,605
開墾撥備費用		14,106	69,901
稅項撥備		13,107	45,809
銀行貸款	14	159,058	68,130
綜合衍生金融工具	15	—	4,788
可換股債券	15	336,839	186,454
		<u>893,229</u>	<u>582,172</u>
<b>流動負債淨值</b>		<u>(69,014)</u>	<u>(170,02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u>1,121,070</u></u>	<u><u>917,981</u></u>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	28,561
綜合衍生金融工具	15	-	18,444
可換股債券	15	-	105,884
遞延稅項負債	16	<b>13,289</b>	-
		<u>13,289</u>	<u>152,889</u>
<b>資產淨值</b>		<b><u>1,107,781</u></b>	<b><u>765,092</u></b>
<b>股本權益</b>			
股本	17	211,813	66,959
儲備		<u>801,179</u>	<u>631,45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股本權益		<b>1,012,992</b>	698,412
少數股東權益		<u>94,789</u>	<u>66,680</u>
<b>股本權益總值</b>		<b><u>1,107,781</u></b>	<b><u>765,092</u></b>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生產及銷售煤。

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一切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編製。

### 2. 有關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之審核意見摘要

#### 意見

我們認為，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 強調事項 – 有關持續經營假設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在不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我們謹請 閣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之披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分別有約69,014,000港元及331,108,000港元之流動負債淨額。此外， 貴公司發行尚餘本金金額為16,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24,48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獲債券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要求贖回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該等情況連同財務報表附註3.1所列表顯示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是否有能力持續經營方面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 聯營公司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支付 –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有關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各項準則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項目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已編製及呈報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列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對主要財務報表之格式及標題以及此等報表內若干項目之呈列作出若干改動。當實體追溯應用會計政策或就財務報表內之項目追溯呈列或當其重新分類財務報表之項目時，其須於最早比較期間額外呈列一份財務狀況表，亦產生出額外披露事項。

本集團資產、負債、收支之計量及確認則維持不變。然而，之前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部分項目現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擁有人權益變動之呈列方式，並引入「全面收益表」。本集團已經對有關財務報表之呈列及分部報告之會計政策追溯地應用更改。然而，比較數字之更改並無影響綜合或母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因此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並無呈列第三份財務狀況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有關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有關修訂要求就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作出額外披露。此等公平價值計量乃分類成為一個三層之公平值架構，反映出計量時使用之可觀察市場數據範圍。此外，衍生財務負債之到期分析乃分開披露，若餘下合約到期日是了解現金流量之時間性之關鍵，則需要列出該等衍生工具之餘下合約到期日。本集團已利用有關修訂中之過渡條文，並無就新規定提供比較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影響本集團已識別及可呈報之經營分部。然而，已報告之分部資料現時以定期經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之內部管理報告資料為基準。於過往之年度財務報表，分類乃參照本集團風險及回報之主要來源及性質進行識別。比較數字已按與新訂準則相符之基礎重列。

於批准財務報表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刊發但尚未生效，以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董事預期，所有已公佈之項目，將於公佈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段期間在本集團會計政策內採用。預期將會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資料載列如下。若干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刊發，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要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此項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報告期間並將會追溯應用。此項新準則仍然要求使用購買法（現時易名為收購法），但對於所轉讓之代價以及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確認及計量以及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的計量引入重要轉變。預期此項新準則將會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間內發生之業務合併產生重要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此項準則對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內容是關於金融資產之分類和計量。此項新準則減少了金融資產計量類別數目，所有金融資產將會根據有關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之特點，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惟有關若干股本投資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董事現正評估此項新準則對本集團於首次應用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之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此項經修訂準則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並且對有關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以及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之會計規定引入改變。即使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會產生虧絀餘額，全面收益總額仍然必須歸屬於非控股權益。董事預期此項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二零零九年之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項目。大部份修訂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關。於修訂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一般要求土地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此項修訂要求土地之租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原則而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本集團將需要根據此項修訂之過渡條文，以該等租賃開始當時已存在之資料為基準，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未屆滿土地租賃的分類。此項修訂將會追溯採納，惟倘欠缺所需資料，在此情況下，則租賃將會於採納修訂當日進行評估。董事現正評估此項修訂對本集團於首次採納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之影響。

##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是本集團可賺取收入及產生費用之商業活動之組成部分，本集團執行董事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作為分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礎而確定經營分部。在呈列年度，由於本集團僅從事生產及銷售煤業務並以此作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基礎，故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本集團外界客戶之收益來自中國，而其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亦位於中國。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並無任何業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員工均位於中國，故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規定，就披露目的而言，中國被視為本集團之所在國家。

客戶之所在地區按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之地區而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區按資產實物地區而定。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收益中732,800,000港元或84.8%（二零零八年：727,700,000港元或92.1%）依賴三名（二零零八年：兩名）個別涉及銷售煤之客戶。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之93.9%（二零零八年：96.8%）乃來自該等客戶。

##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因本集團主要活動而產生之收益。

於年內確認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營業額		
銷售煤	<b>863,894</b>	789,960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689	902
壞賬收回	—	8,834
銷售輔助材料	311	3,536
銷售易耗器材	887	—
維修服務收入	45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04	—
其他	309	835
	<b>4,858</b>	14,107

## 6. 財務費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7,272	7,541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開支	76,817	67,026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逾期利息開支	256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利息開支	84,345	74,567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19,683	—
當可換股債券按要求償還時按攤銷成本重新計量本金額之虧損	39,846	—
	<b>143,874</b>	74,567

##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342,497	293,884
核數師酬金	1,111	1,092
折舊*	21,036	15,525
有關土地、樓宇及辦公室設備之經營租賃開支	1,956	1,766
預付租金攤銷	285	138
採礦權攤銷	18,146	19,945
無形資產攤銷	103	14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2,910	128,3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04)	5,263
商譽之減值虧損	15,748	11,620

\* 約12,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9,300,000港元)及約8,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6,200,000港元)之折舊已分別包括在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內。

## 8. 所得稅開支

鑑於年內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香港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八年：無)。

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稅則及稅規所定，中國經營業務之企業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法定所得稅稅率25%(二零零八年：25%)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	79,805	108,20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968	—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3,289	—
	<u>100,062</u>	<u>108,204</u>

## 9.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四股紅股之基準向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紅利普通股（「紅股發行」）。此外，本公司亦以公開發售方式（「公開發售」），按每持有兩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0.2港元之認購價公開發售發售股份，藉此集資。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比較數字已就紅股發行及公開發售之影響進行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u>溢利</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b>46,420</b>	283,532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利息	—	67,026
綜合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134,693)
	<u>46,420</u>	<u>215,865</u>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重列)
<u>股份數目</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b>1,806,146</b>	1,606,509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已發行之購股權	<b>6,177</b>	17,053
可換股債券	—	854,958
	<u>1,812,323</u>	<u>2,478,520</u>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年內應佔溢利約46,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283,500,000港元）及發行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806,146,000股（二零零八年：1,606,509,000股（重列））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時，因兌換本公司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潛在股份將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增加，而由於該等股份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此並無計算在內。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6,400,000港元及發行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812,323,000股（即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就涉及6,177,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影響作出調整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806,146,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15,900,000港元及發行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478,520,000股（重列）計算。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a) 本集團於樓宇、廠房及機器、採礦相關機器及設備、傢俬、裝置、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汽車及在建工程產生之資本支出分別為約28,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27,100,000港元）、約1,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4,200,000港元）、約16,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21,400,000港元）、約1,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2,100,000港元）、約3,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8,500,000港元）及約15,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1,000,000港元）。
- (b) 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約為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6,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並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收益約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約5,300,000港元）。

## 11. 存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煤	20,946	8,205
零件及其他耗材	12,761	16,899
	<u>33,707</u>	<u>25,104</u>

## 12. 應收賬款

本集團根據有關協議條款向客戶開發銷售賬單，准許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不等。於報告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40,136	49,443
91日至180日	17,834	11,416
	<u>257,970</u>	<u>60,859</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0,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44,70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貸款之擔保。

## 13. 應付賬款及票據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9,954	15,180
應付票據	284,031	153,305
	<u>303,985</u>	<u>168,485</u>

供應商向本集團授予介乎30至90日之賒賬期。於報告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7,201	8,332
91日至180日	696	4,441
超過180日	2,057	2,407
	<u>19,954</u>	<u>15,180</u>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約284,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53,300,000港元）之應付票據以定期存款作抵押，而約85,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68,100,000港元）之應付票據亦已獲獨立第三方擔保。

## 14. 銀行貸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及列為流動負債之銀行貸款	<u>159,058</u>	<u>68,130</u>
分析如下：		
有抵押	136,335	45,418
無抵押	<u>22,723</u>	<u>22,712</u>
	<u>159,058</u>	<u>68,130</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6,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45,4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以人民幣入賬，並以若干應收賬款作為抵押，按固定年利率4.37厘至5.83厘（二零零八年：按固定年利率7.26厘）計息；約22,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22,7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以人民幣入賬，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5.31厘（二零零八年：年利率12.14厘）計息，且約79,500,000港元（有抵押銀行貸款約56,800,000港元及無抵押銀行貸款約22,700,000港元）由一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二零零八年：約45,400,000港元（有抵押貸款約45,400,000港元））。

## 15.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1」）作為收購Clear Interest Limited（「CIL」）之部分代價。可換股債券1按年利率1厘計息，由發行日起計三年屆滿，須於發行日起計三年後償還或於發行日起計第二週年屆滿後隨時按換股價每股0.35港元（受有關股份拆細、股份合併及／或供股之標準調整條款限制）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1之持有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Dragon Rich Resources Limited（「Dragon Rich」）。於本年度，Dragon Rich已將可換股債券1全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3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2」）予Dragon Rich以支付本公司發行之承兌票據。可換股債券2以初步換股價每股1.1港元發行，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屆滿。換股價須就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分派、若干其他攤薄及重訂價格作出調整。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Dragon Rich向一名第三方轉讓本金額3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2。於二零零八年，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2已由第三方兌換。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第三方將剩餘本金額為3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2轉讓予Dragon Rich。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贖回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之部分可換股債券2，贖回虧損約7,236,000港元（即可換股債券2之贖回付款32,000,000港元減其負債部份及綜合衍生部份分別為21,746,000港元及3,018,000港元）確認為財務開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本集團拖欠下文所指其他可換股債券。根據可換股債券2之認購協議，Dragon Rich有權於本公

司拖欠償還任何貸款債務時要求即時還款。當可換股債券按要求償還時按攤銷成本重新計量本金額之虧損約39,846,000港元（即可換股債券2加速負債部份約58,443,000港元減可換股債券2綜合衍生部份約18,597,000港元）已確認為財務開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的本金額為195,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2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2之持有人為Dragon Rich。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批准發行紅股後，換股價由每股1.1港元調整至每股0.61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換股價由每股0.61港元進一步調整至每股0.46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4,500,000港元）之2厘票面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3」）。可換股債券3以初步換股價每股1.8港元發行，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屆滿。換股價須就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分派、若干其他攤薄及重訂價格作出調整。本公司及可換股債券3之持有人均擁有贖回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可換股債券3之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3。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或之後任何時間及屆滿日期之前，倘若連續二十個交易日（最後一個交易日不早於發出有關贖回通知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最少為該交易日生效之提早贖回金額除以可換股比率之160%，則本公司或會於釐定為贖回當日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3。可換股債券3以本公司於CIL及中岳能源開發（深圳）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作抵押（「抵押品」）。於批准紅股發行後，換股價由每股1.8港元調整至每股1.0港元。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起，根據可換股債券3之重訂換股價條款，換股價由每股1.0港元調整至每股0.88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換股價由每股0.88港元進一步調整至每股0.67港元。

於本年度，本金額為9,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0,02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3已由持有人兌換。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可換股債券3之持有人行使其權利，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額12.7%之溢價悉數贖回本金額為16,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24,480,000港元）之餘下可換股債券3。贖回可換股債券3產生之溢價約為2,038,000美元（相等於約15,858,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就可換股債券3到期支付之總金額（包括未償還本金16,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24,480,000港元）、贖回溢價2,038,000美元（相等於約15,858,000港元）及應計利息160,000美元（相等於約1,245,000港元））約為18,198,000美元（相等於約141,583,000港元）。本公司因拖欠付款，須繳納有關罰息約33,000美元（相等於約256,000港元），罰息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年利率3%計算，並已自財務費用扣除。贖回虧損約12,447,000港元（即可換股債券3之尚未償還金額之已確認負債部份17,285,000港元減可換股債券3之複合衍生部份之4,838,000港元）已確認及於金融成本扣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批准本公佈當日，仍未償付可換股債券3之尚餘金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立一份協議把餘下可換股債券3由原債券持有人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MCC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MCC」）。

於初始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包含於可換股債券）按照同類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於轉換後，可換股債券1之餘額（指權益轉換部份之價值）已計入其他儲備內之股東權益。可換股債券2及可換股債券3之綜合衍生成份之公平值（包括轉換權及贖回權）乃使用財務模式估算。可換股債券2及可換股債券3之餘額指負債部份。綜合衍生成份於財務狀況表內以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之任何變動於變動發生期間之損益內扣除或入賬。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初步確認可換股債券1、可換股債券2及可換股債券3乃按以下方式計算：

	可換股債券1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2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3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發行所得款項	20,000	230,000	194,500	444,500
權益部份	(4,582)	–	–	(4,582)
初步確認時之綜合衍生成份	–	(163,162)	(53,794)	(216,956)
	<u>15,418</u>	<u>66,838</u>	<u>140,706</u>	<u>222,962</u>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負債部份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合計
	可換股債券1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2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3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8,658	105,884	167,796	292,338
支付利息	(72)	–	(1,945)	(2,017)
利息開支	317	52,419	24,081	76,817
拖欠利息開支	–	–	256	256
兌換可換股債券	(18,903)	–	(65,634)	(84,537)
贖回金額	–	(21,746)	–	(21,746)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17,285	17,285
當可換股債券按要求償還時 按攤銷成本重新計量本金額 之虧損	–	58,443	–	58,443
	<u>–</u>	<u>195,000</u>	<u>141,839</u>	<u>336,83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5,000	141,839	336,839
減：計入流動負債之金額	–	(195,000)	(141,839)	(336,839)
	<u>–</u>	<u>–</u>	<u>–</u>	<u>–</u>
計入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	–	–	–

	二零零八年			合計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1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2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3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7,107	71,027	142,311	230,445
支付利息	(200)	–	(3,890)	(4,090)
利息開支	1,751	35,900	29,375	67,026
兌換可換股債券	–	(1,043)	–	(1,04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58	105,884	167,796	292,338
減：計入流動負債之金額	(18,658)	–	(167,796)	(186,454)
計入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	105,884	–	105,884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衍生成份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可換股 債券2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3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2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3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8,444	4,788	23,232	120,119	38,687	158,806
公平值虧損／(收益)	3,171	35,016	38,187	(100,794)	(33,899)	(134,693)
兌換可換股債券	–	(34,966)	(34,966)	(881)	–	(881)
贖回可換股債券	(3,018)	(4,838)	(7,856)	–	–	–
當可換股債券按要求償還時 按攤銷成本重新計量 本金額之虧損	(18,597)	–	(18,597)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8,444	4,788	23,232
減：計入流動負債之金額	–	–	–	–	(4,788)	(4,788)
計入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	–	–	18,444	–	18,444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贖回權資產之公平值並非重大，故並無分開列賬。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衍生金融工具由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重估。可換股債券2之衍生成份之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而可換股債券3之綜合衍生成份之公平值則採用二項式模式、Hull – White模式及三項式模式計算。該等估值技術乃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而釐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於該等模式之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可換股債券3			
	可換股債券2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十日 (贖回日期)	可換股債券2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可換股債券3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股票價格	0.375港元	0.395港元	0.48港元*	0.48港元*
預計波幅	50.85%	55.26%	76.26%	75.45%
無風險利率	0.21%	0.133%	0.493%	0.509%
預計年期	11個月	12個月	23個月	23個月

輸入該等模式之主要數據之任何變動將導致綜合衍生成份之公平值變動。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綜合衍生成份之公平值變動導致錄得公平值虧損淨額約38,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公平值收益134,7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以「綜合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入賬。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乃分別應用可換股債券1、可換股債券2及可換股債券3之負債成份之實際利率約10.00%、50.92%及20.80%以實際利息法計算。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乃就紅股發行及公開發售進行調整前之價格。

## 16.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應課稅虧損約1,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2,100,000港元），可無限期用於抵銷出現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虧損乃產生自一直出現虧損之附屬公司及未能預計未來溢利，因此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採礦基金 千港元	採礦權攤銷 撥備超過相關 攤銷之數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	-
計入損益賬	3,744	9,545	13,28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44	9,545	13,289

## 17. 股本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3,000,000,000</u>	<u>300,000</u>	<u>3,000,0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之					
普通股		<u>669,589,885</u>	<u>66,959</u>	666,862,614	66,686
兌換可換股債券認購每股面值					
0.1港元之普通股	(a)	<u>136,711,038</u>	<u>13,671</u>	2,727,271	273
行使購股權認購每股面值					
0.1港元之新普通股	(b)	<u>14,400,000</u>	<u>1,440</u>	-	-
根據紅股發行發行普通股	(c)	<u>591,386,193</u>	<u>59,139</u>	-	-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	(d)	<u>706,043,558</u>	<u>70,604</u>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					
0.1港元之普通股		<u>2,118,130,674</u>	<u>211,813</u>	<u>669,589,885</u>	<u>66,959</u>

###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於兌換可換股債券1後，已向Dragon Rich發行合共57,142,857股普通股，換股價為每股0.35港元。因此導致股本增加約5,70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增加約13,200,000港元（不包括將由可換股債券股本權益部份轉撥至股份溢價之金額）。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及八月，因兌換本金額為9,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3，本公司按換股價每股0.88港元向債券持有人發行合共79,568,181股普通股，因此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約8,000,000港元及約92,6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因兌換部份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按換股價每股1.1港元向債券持有人發行合共2,727,271股普通股，因而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273,000港元及1,651,000港元。

- (b) 於本年度，7,500,000份、5,000,000份及1,900,000份購股權分別以認購價每股0.355港元（就紅股發行及公開發售調整前）、1.376港元（就紅股發行及公開發售調整前）及0.764港元（就紅股發行調整後但就公開發售調整前）獲行使，並就此發行14,4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總代價為約11,000,000港元。因此，在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該項金額之前，導致股本增加約1,40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增加約9,600,000港元。

- (c)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已通過將約59,100,000港元繳入盈餘資本化之方式發行591,386,193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作為紅股發行之紅股。
- (d)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方式，按每持有兩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2港元之認購價發行706,043,558股發售股份，藉此籌集資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公開發售已成為無條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公司分別以每股發售股份0.2港元之認購價，向現有股東及一名包銷商發行每股面值0.1港元之655,347,974股及50,695,584股新普通股。相關股份發行費用為4,300,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上述已發行之普通股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權益。

## 1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紅股發行獲批准後根據計劃之調整條款，向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配發20,4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之初步行使價分別為每股0.3550港元及每股1.3760港元。於紅股發行獲批准後，該兩批購股權之行使價分別被調整至每股0.1972港元及每股0.7644港元。

本公司在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成為無條件後根據計劃之調整條款，向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配發12,100,000份購股權。該兩批購股權之行使價分別由每股0.1972港元及每股0.7644港元，進一步被調整至每股0.1547港元及每股0.5995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授出購股權而產生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金額為約19,100,000港元，已計入損益，而相應金額亦已計入購股權儲備。概無由於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而確認任何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計劃項下尚有56,100,000份（二零零八年：38,1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在本公司現時之股本架構下，全面行使餘下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56,100,000股（二零零八年：38,1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並產生額外股本約5,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80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24,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7,100,000港元）（扣除相關股份發行費用及該項金額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前）。

## 19.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於年內及上一年度有以下重大交易：

### (i)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總額	<u>7,004</u>	<u>11,220</u>

### (ii) 發行及贖回可換股票據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1已由Dragon Rich悉數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並已就贖回部份可換股債券2向Dragon Rich支付32,000,000港元。Dragon Rich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包洪凱先生（「包先生」）、巫家紅先生（「巫先生」）、徐立地先生（「徐先生」）及王新凱先生實益擁有40%、20%、20%及20%權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先生、巫先生及徐先生亦為Dragon Rich之董事。

## 20. 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MCC分別訂立結算協議及補充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將會重行重組。本集團於興運煤業有限公司之90%間接股權將會由河南金豐煤業集團有限公司（「金豐」）轉移至合動能源開發（深圳）有限公司（「興運轉移」）。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三日及二十六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擁有河南裕隆能源發展有限公司60%股權之河南省煤層氣開發利用有限公司及平頂山市石龍區人民政府就可能收購中國河南省之22個煤礦（「可能進行交易」）訂立不具約束力之框架協議。本公司董事估計必須就可能進行交易集資人民幣1,000,000,000元（相等於約1,136,000,000港元），而本公司將集資及投資之實際金額或會有變，視乎實際情況所需而定。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與Victory Investment China Group Limited（「認購人」）就建議發行最高本金額為1,200,000,000港元而換股價為每股0.1港元並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屆滿之零息票可換股票（「可換股票據」）據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須待(i)認購人滿意將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ii)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根據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後，方可作實。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可換股債券3、撥付可能進行交易之資金所需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為促成可換股票據之任何可能轉換，本公司董事建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0股每股0.1港元之股份增至30,000,000,000股每股0.1港元之股份。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本公司接獲MCC律師之來函。根據該函件，MCC同意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前，不指示可換股債券3之信託人（「信託人」）向本公司發出執行通知及執行出售或處理抵押品之權利。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之公佈內。

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未能成功進行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及信託人於完成興運轉讓後行使其於抵押品下之權利，MCC須根據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之結算協議及補充協議，盡合理努力促使信託人以不低於就可換股債券3應付之總金額（即可換股債券3之未償還本金額、應計利息總額及相關開支）之價格處置或出售抵押品。

截至批准本公佈當日，本公司並無完成可能進行交易、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興運轉讓。

- (ii)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金豐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公司間擔保，金額最高達人民幣100,000,000元（「互保協議」）。互補協議僅在任何一方進行銀行融資活動時才有效。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
- (iii)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中國河南省內一個煤礦發生了一宗致命意外事故。按照有關的當地政府機關發出之暫停命令，河南省所有煤礦（包括本集團之五個煤礦，即向陽煤礦、興運煤礦、小河一礦、小河二礦及小河三礦）均須即時暫停運作，以進行安全檢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本集團其中三個煤礦－小河一礦、小河二礦及興運煤礦於有關的當地政府機關完成安全檢查後獲批准恢復運作。於批准本公佈當日，該三個煤礦已獲准恢復營運。至於本集團擁有之其他兩個煤礦，即小河三礦及向陽煤礦，則因有關的當地政府機關尚未完成安全檢查，至今仍處於暫停階段。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無法確定暫停之期限，故無法估計各自之財務影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從事銷售及生產煤炭業務。本公司擁有五個煤礦之90%實益權益，合計面積約7.7平方公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煤儲量合共約有33,000,000噸，本集團之設計年產能達1,410,000噸。本集團致力繼續成為一家專門煤礦經營商，在河南省享有獨特優勢並且建立穩定客戶基礎。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之業績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煤礦偶爾暫停運作、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及財務成本增加。

二零零九年對本集團來說仍是艱難的一年。鑑於河南省若干煤礦發生多宗致命事故，年內政府實施了嚴厲政策，暫停省內煤礦運作，政策尤其影響中小型煤礦。年內，本集團之煤礦因政府下令執行政策而經歷了偶爾暫停運作。儘管政府之政策雷厲風行，本集團年內繼續為其煤礦落實高度安全標準，確保年內不會發生重大事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五個煤礦中只有兩個獲准恢復運作，分別為小河一礦及向陽煤礦。本集團煤礦於年內暫停運作，限制了煤炭進一步生產量（繼而限制了其收益）。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之煤炭產量並無重大變動。

由於在二零一零年三月河南省一個煤礦發生致命事故，所有中小型煤礦（包括本集團所有煤礦）均被飭令暫停運作。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本集團其中三個煤礦—小河一礦、小河二礦及興運煤礦於有關的當地政府機關完成安全檢查後獲批准恢復運作。該三個煤礦於本公佈日期恢復營運。至於本集團擁有之其他兩個煤礦，即小河三礦及向陽煤礦，則因有關的當地政府機關尚未完成安全檢查，至今仍處於暫停運作階段。管理層預期，倘若該兩個煤礦不能於二零一零年餘下年度恢復運作，則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之業績或會大受影響。

鑑於煤礦可能需偶爾暫停運作，本集團必須致力透過收購及整合省內其他煤礦以爭取進一步發展及擴充。請參閱下文「前景」一節。

除上述煤礦偶爾暫停運作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之業績亦受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所影響。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之股價為0.375港元，較年內之最高價格（即0.933港元\*）大跌約59.8%。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價（即0.375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價（即0.209港元\*）高，基於股價越高，公平值變動錄得越多虧損之原則，可換股債券之綜合衍生成份之公平值變動於二零零九年錄得約38,200,000港元之虧損。於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之綜合衍生成份之公平值變動取得重大收益約134,7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價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價大幅降低所致。

於二零零九年，財務成本增加亦影響本集團之整體業績。財務成本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92.9%（二零零九年：約143,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74,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之財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贖回可換股債券虧損產生約19,700,000港元及當可換股債券按要求償還時按攤銷成本重新計量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虧損約39,800,000港元。兩項虧損詳情請參閱附註15。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之純利約為74,5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減少約76.2%。純利減少乃主要由於可換股票據之綜合衍生部份之公平值變動錄得虧損及財務成本增加所致（誠如上文所述）。

\* 此部份呈列之股價為於二零零九年就紅股發行及公開發售之影響作出調整之收市價。

## 業務及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達863,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90,000,000港元增加9.4%。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九年客戶對煤炭需求殷切，使二零零九年之煤炭銷售量較二零零八年有所增加所致。為滿足客戶對煤炭之大量需求，在煤炭產量受煤礦暫停運作煤產量有限的情況下，本集團須要向供應商採購更多原煤，以增加銷售量及收益。於二零零九年，煤炭總銷售量約達2,100,000噸，較二零零八年約1,900,000噸增加10.5%。然而，煤炭平均售價於二零零九年輕微下降。煤炭於二零零九年之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後）為每噸約人民幣358.0元，較去年每噸約人民幣378.6元下降5.4%。年內平均售價下跌，主要原因在於本集團須向供應商增購原煤以應付客戶需求，但自供應商採購之煤炭質素一般低於本公司所生產之煤炭，故此售價亦須調低。因此，儘管銷售量上升，惟年內本集團煤炭之整體平均售價仍下降。年內向外採購煤炭數量增加（二零零九年：約500,000噸，二零零八年：約100,000噸），乃由於年內若干煤礦偶爾暫停運作限制了本集團進一步增加煤炭生產所致。

## 毛利

如上文所述，隨著年內之銷售量及收益增加，二零零九年之毛利約達504,9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約481,800,000港元增加約4.8%。本集團煤礦業務之毛利率由去年約61.0%微跌至二零零九年約58.4%。毛利率稍微下跌，乃主要由於向供應商增購煤炭以敷客戶需求導致銷售成本增加所致。向供應商採購煤炭之成本無疑較本集團本身之生產成本為高，因而降低了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

## 經營溢利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之經營溢利約為356,7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之經營溢利約360,700,000港元略減1.1%。經營溢利在收益增加之情況下仍錄得輕微跌幅，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之毛利率下降所致。

## 純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6,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283,500,000港元。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之綜合衍生成份之公平值變動於二零零九年錄得虧損約達38,2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之綜合衍生成份之公平值變動則產生約134,700,000港元收益。

## 前景

本集團煤礦業偶爾被省政府要求暫停運作。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五個煤礦中，有兩個煤礦至今仍處於暫停運作階段。管理層預期，倘若該兩個煤礦不能於短期內恢復運作，則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餘下年度之業績或會大受影響。

中國有關煤礦業政策之新發展不利於中小型煤礦。近期河南省政府發出通知，指示並鼓勵收購及整合省內之中小型煤礦。此等政策旨在降低煤礦之事故率，以及更有效管理省內煤礦。政府之目標，為將省內所有中小型煤礦整合重組，最終只剩下數家大型煤炭生產商。

鑑於上述之政府指令及政策，本集團致力爭取進一步發展，矢志成為省內剩餘之主要煤炭生產商之一。為克服挑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夥拍一家國營企業河南省煤層氣開發利用有限公司（「夥伴」）在河南省成立合營企業（「合營企業」）。成立合營企業不僅將使本集團在河南省煤礦業確立領導地位，同時亦將有助本集團之煤礦安全管理。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本公司亦與夥伴（即六個獲河北省政府認可的國有承運商之一）及平頂山市石龍區人民政府就可能收購及整合位於河南省之22個煤礦簽立框架協議。該項可能進行之交易與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相符，將使本集團可利用其現有業務架構擴充其產量及煤儲量。此外，可能進行之交易及整合亦與中國政府近期所頒佈推動中小型煤礦整合、收購及重組之政策相符。待順利收購及整合該22個煤礦後，本集團將能進一步加強其未來之發展。

如上文所述，成立合營企業及可能收購22個煤礦對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及業務擴充十分重要，因其有助本集團發展或維持其作為省內其中一家領先煤炭生產商之地位。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108,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65,100,000港元），而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392,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5,3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69,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0,0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由去年0.7倍增加至0.9倍。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233,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5,200,000港元），不可用於本集團之營運及償還債務。並未抵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59,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0,100,000港元）。在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內，約145,500,000港元由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保留，並非控股公司可即時使用之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約為159,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8,100,000港元），以人民幣列值之銀行貸款約136,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45,400,000港元）以若干應收賬款作抵押，按固定年利率4.37%至5.83%（二零零八年：固定年利率7.26%）計息；而以人民幣列值之銀行貸款約22,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70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5.31%（二零零八年：固定年利率12.14%）計息，而銀行貸款約79,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400,000港元）則由獨立第三方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票據約284,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3,300,000港元）乃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作抵押，以及約85,2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8,100,000港元）亦由獨立第三方所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兩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份）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載於資產負債表之所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負債成份約為336,8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中，負債成份約為292,300,000港元及綜合衍生成份之公平值約23,200,000港元）。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所宣佈，可換股債券3已經到期。截至本公佈日期，可換股債券3尚未償還。然而，根據可換股債券2之認購協議，Dragon Rich有權於本公司拖欠償還任何貸款債務時要求即時還款。截至本公佈日期，Dragon Rich並無通知要求償還可換股債券2之尚餘本金額。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除以總資產之比率）為44.8%（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1%）。

## 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購買主要以人民幣結算，人民幣亦為關連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受外匯變動之影響較低，而本集團並無為外匯風險作對沖。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約4,500名僱員。每年本集團均會檢討彼等之薪酬，按員工個別表現釐定酬情花紅。本集團並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使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授出購股權，藉以激勵該等對本集團作出重要貢獻的人士。本年度，除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批准紅股發行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根據計劃之調整條款向董事及僱員配售之購股權外，概無向董事或僱員配售任何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認為有關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 企業管治

除以下所述之偏離外，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1條需輪流退任。因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流退任，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並不會損害本公司按守則A.4部份設定之良好管治原則所要求之企業管治質素。

## 在聯交所網頁登載資料

本公佈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dynamicenergy/index.htm>)。二零零九年年報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 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誠懇感謝本公司股東及各界人士長久以來的支持以及本公司董事及員工的貢獻及努力。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巫家紅

香港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包洪凱先生、李俊安先生、巫家紅先生及徐立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健生先生、蔡文洲先生、何廣才先生及吳永鏗先生。

\* 僅供識別